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招标公告（第三次）
（招标编号：ZBCG-2025110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75.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 招标范围：安全型测压表接头（直管式）的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375 万元人民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第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第三次）：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燃气产品供货业绩，须提供至少两份不少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 6、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8、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0、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455951963@qq.com 邮箱，并至江苏省招

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安全型测压表接头采购 招标范围：安全型测压表接头（直管式）的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375 万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燃气产品供货业绩，须提供至少两份不少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 6、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8、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0、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原件备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455951963@qq.com 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须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系人：徐恒 电话：025-8657279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 联系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话：025-83249912 邮箱：455951963@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 系 人：徐恒
电 话：025-8657279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
联 系 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 话：025-83249912
电 子 邮 件：4559519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